

第II部研究梁振英先生評審參賽作品之前，是否知悉及在多大程度上知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第III部載述專責委員會對相關證供的觀察所得。

## 第I部 —— 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

### 參賽隊伍的組成

3.3 專責委員會察悉，於2001年5月，戴德梁行並未被列在初步參賽隊伍名單上。參賽隊伍名單的籌組過程載於下文。

### 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及威寧謝公司的參與

3.4 根據楊經文博士於2012年3月5日致民政事務局的函件（**附錄 3(a)**），規劃比賽開始時，梁黃顧事務所接觸Hamzah & Yeang，查詢Hamzah & Yeang可否與梁黃顧事務所合組一支隊伍，參與規劃比賽。Hamzah & Yeang同意擔任"概念設計師"(Concept Designer)。2001年5月22日，楊博士以傳真方式向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發出一封函件（**附錄 3(b)**），告知該公司他正籌組一支參賽隊伍，以便報名參加規劃比賽，並詢問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是否有興趣加入參賽隊伍，擔任工料測量師。楊博士在該函件中表明，Hamzah & Yeang "沒有預算支付費用"予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不過，他承諾，若"有關作品"成為得獎作品，Hamzah & Yeang會"分攤一部分獎金"予

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並會推薦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成為 "由客戶委任的團隊成員"。2001年5月23日，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書面確認有興趣成為Hamzah & Yeang的參賽隊伍成員，並且不會加入其他參賽隊伍。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書面接受邀請的函件副本載於**附錄3(c)**。

3.5 據時任威寧謝公司董事的潘根濃先生所述，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接受楊經文博士邀請成為規劃比賽的參賽隊伍成員後，便將有關規劃比賽的項目(下稱"有關參賽項目")交由威寧謝公司跟進，而潘先生便成為處理威寧謝公司參與該項目事宜的負責董事。

#### *Hamzah & Yeang提交報名表*

3.6 2001年6月8日，主辦機構接獲楊經文博士提交日期為2001年6月5日的報名表。根據該報名表，楊博士為登記報名者，並代表一個小組參賽，小組成員包括不同的公司／法團，但當時並沒有提供有關參賽隊伍成員的資料。專責委員會察悉，楊博士表明同意報名表所載的各項條款，包括下列條文：

"本人／本人為參賽商號／公司／小組各成員<sup>#</sup>的授權代表，承諾如下：

(a) 本人／我們<sup>#</sup>會遵守《比賽資料文件》所列載的一切規例、規定和規則。本人／我們<sup>#</sup>完全明白，

如有違反上述任何規例、規定或規則，所提交的方案便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 其他參賽隊伍成員的參與

3.7 根據潘根濃先生及梁黃顧事務所當時的負責董事梁鵬程先生所出示的文件，在較早階段，有關參賽項目由 Hamzah & Yeang 及梁黃顧事務所進行。2001年7月6日，楊經文博士與梁鵬程先生在香港會面。2001年7月中至7月底期間，梁黃顧事務所將與"有關作品"籌備工作相關的資料及文件送交 Hamzah & Yeang。2001年8月6日至8日及8月14日，Hamzah & Yeang 曾在馬來西亞分別與 Benoy Limited (下稱 "Benoy") 及梁鵬程先生討論有關參賽項目。

3.8 2001年8月21日，楊經文博士以傳真方式向梁黃顧事務所、威寧謝公司、Benoy 及 Battle McCarthy 發出一封函件 (附錄3(d))，將上述各公司稱作"團隊 (Team)"，並邀請它們就 Hamzah & Yeang 為該團隊參賽項目所繪製的最新圖則表達意見。楊博士在其函件中邀請每個團隊成員各自就某些特定項目表達意見。楊博士要求威寧謝公司"為有關參賽項目提供指示性成本(*indicative cost for the project*)"，以及"檢視發展組合及就有關參賽項目的可行性提出意見"。由於第二個項目並非威寧謝公司的專業範疇，故潘根濃先生聯絡戴德梁行商議能否提供相關資料。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詳載於第3.15至3.29段。

3.9 2001年9月7日，楊經文博士以傳真方式向梁黃顧事務所、威寧謝公司、Benoy及Battle McCarthy發出另一封函件(附錄3(e))，把上述各公司稱作"參賽隊伍(Project Team)"。專責委員會從該函件察悉，有關參賽項目的提述為"九龍海濱用地比賽"，而函件主題是"參賽隊伍的最新資料"。楊博士在函件中要求參賽隊伍在2001年9月25日(星期二)或該日前，以電郵方式向Hamzah & Yeang提供各團隊成員公司的資料，以便Hamzah & Yeang擬備有關規劃比賽的參賽文件定稿。楊博士隨該函附上《比賽資料文件》英文本第9頁的副本(當中將該頁的第27(ii)及(iii)段圈起並加星號標示，而有關段落的內容關乎以小組形式參賽須提供當中各參賽者資料的規定)，以及Hamzah & Yeang的報名表第2頁的副本(當中同樣將有關提供相若資料的規定圈起並加星號標示)。楊博士在其函件中要求的資料項目現轉載如下：

- " (a) 公司名稱
- (b) 公司類別(如合伙商號、有限公司等)
- (c) 詳細地址及聯絡詳情
- (d) 處理有關參賽項目的負責董事及主要人員的姓名及其公民身份
- (e) 一段不超過100字的公司簡介
- (f) 商號向所屬專業團體註冊的證明文件副本"

此外，楊博士在函件中要求參賽隊伍提供個別團隊成員就有關參賽項目所起用的任何分判顧問(sub-consultants)的資料。

3.10 2001年9月24日，梁黃顧事務所向Hamzah & Yeang的楊經文博士及Andy CHONG先生發出一封關於"參賽隊伍的最新資料"的電郵(**附錄3(f)**)，當中載有梁黃顧事務所的名稱、公司類別、地址、公司簡介，以及負責董事(即梁鵬程先生)及其他主要人員的詳細資料。同樣地，潘根濃先生於2001年9月25日以傳真方式向楊博士及Andy CHONG先生發出一封函件(**附錄3(g)**)，並隨附威寧謝公司的資料，包括威寧謝公司的名稱、業務類別、公司類別、聯絡方法、負責董事、項目測量師及公司簡介；主要人員(包括潘先生)的履歷；以及威寧謝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和證明潘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的證書副本。

#### *Hamzah & Yeang將戴德梁行列入其參賽隊伍成員名單*

3.11 主辦機構其後接獲楊經文博士提交的報名表連同日期為2001年9月27日的參賽隊伍成員名單(**附錄3(h)**)。除了Hamzah & Yeang及被楊博士在其2001年9月7日函件中統稱為"參賽隊伍"的4間公司(即梁黃顧事務所、Benoy、Battle McCarthy及威寧謝公司)，戴德梁行亦在名單之內。根據該名單，Hamzah & Yeang被列為首席建築師及規劃師、梁黃顧事務所被列為本地建築師及規劃師、威寧謝公司被列為工料測量師，以及戴德梁行被列為"物業顧問"。該名單載有各參賽隊伍

成員的公司資料，包括所涉主要人員的姓名及職銜，以及團隊成員的履歷。Hamzah & Yeang提供包括楊博士在內6名人員的姓名；梁黃顧事務所提供包括梁鵬程先生在內4名人員的姓名；威寧謝公司提供包括潘根濃先生在內2名人員的姓名；以及戴德梁行提供4名人員的姓名，分別是執行董事K K CHIU先生(經確認為趙錦權先生)、董事K B WONG先生(經確認為黃儉邦先生)、經理 Wilfred CHAN先生及經理 Henry H Y CHENG先生(經確認為鄭鴻恩先生)。趙錦權先生表示，從規劃比賽開始至結束，從沒有人正式徵求戴德梁行的同意加入參賽隊伍，他亦從未見過楊博士提交的報名表。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中的角色及參與詳載於第3.30-3.35段。

### 物色參賽隊伍成員的責任

3.12 專責委員會察悉，楊經文博士與梁鵬程先生對他們在參賽隊伍中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各有不同理解。

3.13 根據楊經文博士於2012年3月5日致民政事務局的函件(附錄3(a))，由於Hamzah & Yeang在香港沒有辦事處，而且不熟悉本港的做法及可為"有關作品"籌備工作提供所需支援的本港顧問，梁黃顧事務所應在有關參賽項目中擔當領導角色，籌組參賽隊伍。除由Hamzah & Yeang推薦成為參賽隊伍成員的Benoy外，"其餘參賽隊伍成員(包括戴德梁行)均由梁黃顧事務所物色籌組"。Hamzah & Yeang"在挑選這些參賽隊伍成員方面並無任何角色"。楊博士在該函件中進一步表示，"按照原先的

想法，由於梁黃顧事務所一直主導有關參賽項目，梁黃顧事務所必然擔任首席建築師”。然而，若梁黃顧事務所以首席建築師身份簽署報名表，Hamzah & Yeang的設計概念將屬於梁黃顧事務所。楊博士認為這項安排不可接受。為保障Hamzah & Yeang對其設計概念的版權，最終決定由Hamzah & Yeang以首席建築師身份簽署報名表，但實際上是由梁黃顧事務所負責主導有關參賽項目，包括填寫報名表。據楊博士所述，他是出於真誠(*"in good faith"*)而在該報名表簽署。楊博士在該函件中又表示，他“沒有理由質疑梁黃顧事務所在籌組參賽隊伍時沒有適當及全面進行所有必要的查核，以確保完全符合規劃比賽的規例、條款及規則，包括確保沒有利益衝突”。

3.14 然而，梁鵬程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的角色是配合楊經文博士，而楊博士應是首席建築師。由於楊博士沒有有關香港的資料，梁黃顧事務所便向他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而報名表則由楊博士填寫。梁鵬程先生表示，根據他的記憶及理解，梁黃顧事務所並不是參賽隊伍的首席建築師。在楊博士向主辦機構提交日期為2001年9月27日的參賽隊伍成員名單中，Hamzah & Yeang被列為首席建築師，而梁黃顧事務所則被列為本地建築師。梁黃顧事務所曾向Hamzah & Yeang發送資料及派出職員，協助其擬備“有關作品”，而有關的籌備工作主要在馬來西亞而非香港進行。據梁鵬程先生所述，Hamzah & Yeang負責物色成員，籌組參賽隊伍。他並不熟悉參賽隊伍的其他成員(威寧謝公司除外)。他只記得威寧謝公司是參賽隊伍的本地

成員，而戴德梁行起初並非參賽隊伍成員之一。然而，他不記得戴德梁行何時被納入參賽隊伍，亦不記得戴德梁行被納入參賽隊伍前，楊博士曾否諮詢他。梁鵬程先生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不記得自己曾否閱讀過《比賽資料文件》，包括當中的資格限制條文及評審團成員名單。

#### 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

3.15 專責委員會察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出現於楊經文博士在2001年8月21日向威寧謝公司及梁黃顧事務所發出函件(附錄3(d))之後。

#### 邀請戴德梁行提供土地估值資料

3.16 一如上文第3.8段所述，楊經文博士在2001年8月21日的函件中要求威寧謝公司"為有關參賽項目提供指示性成本"，以及"檢視發展組合及就有關參賽項目的可行性提出意見"。據潘根濃先生所述，他瞭解到參賽隊伍提交的參賽文件須要就Hamzah & Yeang的項目設計所勾劃的零售、住宅、酒店及辦公設施的土地價值作出估算，而這項工作並非威寧謝公司的專業範疇。潘先生因而聯絡與他熟稔、時任戴德梁行營運總監的何衍鈞先生，邀請戴德梁行加入參賽隊伍，以不收費的方式進行有關的估算工作。據潘先生所述，何先生接受他的邀請，並將有關項目交予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何先生在他

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應<sup>2</sup>中表示，潘先生是他的好友，他們以往會互相聯絡交換市場資訊，但他記不起10年前發生與規劃比賽有關的事情。據何先生所述，鑑於估價工作不屬他的職責範疇，如潘先生確曾要求索取有關地價的資料，他毫無疑問會請潘先生聯絡戴德梁行的估價部，而當時的估價部主管為趙錦權先生。何先生又表示，他不記得潘先生曾邀請戴德梁行加入參賽隊伍；若確有作出有關邀請，這類邀請只會由負責提供相關服務的估價部主管考慮。

### 威寧謝公司與戴德梁行的會面

3.17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2001年8月21日至2001年9月11日期間，潘根濃先生曾與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有一次會面（下稱“威寧謝公司與戴德梁行的會面”），將用途分配表副本及概念圖則草圖交予他們研究，並請他們就西九龍海濱地區所規劃的各類建築物的樓面價值提供初步意見。據趙先生所述，除了黃先生，他亦有出席威寧謝公司與戴德梁行的會面，原因是他的主要職責是接觸客戶，而實際工作則由黃先生負責。他間中會與其認識的客戶會面。由於他本人透過參與相關專業學會的會務而認識潘先生，他當時想瞭解可否為潘先生提供協助。

---

<sup>2</sup> 該書面回應並非何衍鈞先生在宣誓情況下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亦非專責委員會憑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命令其出示的文件。

3.18 2001年9月11日，潘根濃先生向梁鵬程先生發出一封標題為"西九龍海濱設計比賽"的函件(附錄3(i))，告知對方下述事宜(中譯本)：

"一如之前商談，我們已聯絡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下稱"戴德梁行")，而後者樂意應允協助為標題所示項目進行土地估值。

請注意，戴德梁行主席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我們已經與戴德梁行討論有關事宜。戴德梁行表示梁先生將會作出所需的適當申報，此事應無問題。

我們曾與戴德梁行的執行董事趙錦權先生及估價部董事黃儉邦先生會面，將用途分配表副本及概念圖則草圖交予他們研究，並請他們就該區所規劃的各類建築物的樓面價值提供初步意見。

戴德梁行加入後，我們現有一支完整的團隊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將可處理有關參賽項目各方面的相關課題。"

3.19 專責委員會察悉，潘根濃先生將上述函件的副本分別抄送予趙錦權先生及楊經文博士。在該函件中，趙錦權先生的姓名旁邊所顯示的傳真號碼為2530 1502。趙先生向專責委員會確認，上述號碼為戴德梁行的傳真號碼。伍楚宜小姐(時任趙先生的秘書)亦告知專責委員會，2530 1502是趙先生用以接

收傳真文件(包括傳真密件)的唯一傳真號碼。在2012年3月31日的研訊席上，有委員就上述函件向潘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在第二段中，你很清楚寫了出來，便是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委員會的其中一位成員，並且提到是與戴德梁行的人傾談過。那麼，你是與戴德梁行甚麼人談過，說將來梁先生是要做利益申報呢？"

潘先生的回應如下：

"因為是10年前的事情，老實說，我真的記不起任何傾談過的詳細內容。不過，在你們立法會傳召後，我們看過所有信件，既然信件是說我有談過，那麼我喚起了記憶，便說我覺得我應該有談過的，就此而已。"

潘先生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記不起曾與戴德梁行那一位職員傾談及怎樣傾談此事。然而，就有委員詢問潘先生是否曾向戴德梁行提及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潘先生表示"一定有說過"及"某種情形跟他們說過"。

3.20 趙錦權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就他記憶所及，他沒有收過潘根濃先生在2001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亦沒有任何紀錄顯示戴德梁行曾接獲該函件。在戴德梁行送交梁振英先生的檔案資料(第2章第2.77段)中，亦沒有該函件。趙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和黃儉邦先生在威寧謝公司與戴德梁行的會面中只收到潘先生提供的用途分配表副本及概念圖則草圖；據他的印

象，潘先生沒有向他提及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一事。他當時亦不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他指出，若他知道梁振英先生是評審團成員，戴德梁行便不會就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估值事宜向威寧謝公司提供任何意見。

3.21 據潘根濃先生所述，除了他在2001年9月11日函件所述事宜外，他不記得威寧謝公司與戴德梁行會面的內容。就他記憶所及，該次會面並非正式會議，他們只是見面及交換資料而已。根據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他應曾提及如何處理與梁振英先生擔任評審團成員有關的事宜。然而，他不記得他是在該次會面期間還是會面之後透過電話提及此事。潘先生表示，他感覺梁振英先生是以個人身份參與評審團的工作。由於梁振英先生的公司生意甚多，政府理應有機制讓梁振英先生申報利益，以決定他可否出席某次評審團會議抑或應該避席。潘先生認為，若梁振英先生已申報利益，通常不應有問題，但潘先生不清楚如何構成申報或沒有申報。

3.22 梁鵬程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本人並不認識梁振英先生。他曾經看過潘根濃先生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當時他知悉函件中提及梁振英先生既是戴德梁行主席亦是評審團成員。儘管如此，他不反對將戴德梁行列入參賽隊伍，因為他假設每個參賽隊伍成員都是專業公司，理應瞭解本身的情況。他認為，若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的收件人沒有就利益衝突事宜提出任何關注，便會假設不應有任何問題。

### 戴德梁行向威寧謝公司及梁黃顧事務所提供土地價值資料

3.23 2001年9月18日，黃儉邦先生向梁鵬程先生發出函件（**附錄3(j)**），其副本送交潘根濃先生。黃先生在題為"西九龍海濱設計比賽"的上述函件中告知梁鵬程先生，戴德梁行最近曾與潘先生會面，而戴德梁行已在會面中獲提供西九龍海濱填海區的發展方案。黃先生在其函件中夾附戴德梁行就零售、住宅、酒店及辦公室用途地價提供的意見，以及一份綜合各項建議發展的面積分配表。據趙錦權先生所述，戴德梁行在該函件中提供的資料並不複雜，當中的資料主要來自威寧謝公司提供的面積分配表。專責委員會察悉，黃先生的函件上印有一個戴德梁行的傳真號碼(即2530 1502)。

3.24 2001年9月20日，潘根濃先生向梁黃顧事務所發出函件（**附錄3(k)**），表示威寧謝公司在與戴德梁行商議後，建議就有關參賽項目進行財務可行性研究所採取的方法。該函件的副本以傳真方式分送楊經文博士(傳真號碼為(603)4256 1005)及趙錦權先生(傳真號碼為2530 1502)。

3.25 2001年9月24日，潘根濃先生經2530 1502的傳真號碼，就黃儉邦先生在2001年9月18日的函件中提述戴德梁行提供的樓面價值計算資料，向黃先生作書面查詢（**附錄3(l)**）。2001年9月25日，黃先生向潘先生發出傳真覆函（**附錄3(m)**）。專責委員會察悉，潘先生與黃先生在2001年9月24日及25日期

間的書信往來均有將副本抄送予楊經文博士及梁黃顧事務所的Moses LEUNG先生。

3.26 2001年9月26日，潘根濃先生向梁鵬程先生發出函件(**附錄3(n)**)，隨附威寧謝公司"關於標題所述事宜(即"西九龍海濱設計比賽／建造成本及發展土地價值的初步估算")的財務部分的資料文件"。該函件的副本亦經(603) 4256 1005及2530 1502兩個傳真號碼，分別抄送予楊經文博士及黃儉邦先生。

**戴德梁行、梁黃顧事務所及威寧謝公司向Hamzah & Yeang提供公司資料**

3.27 2001年9月19日，潘根濃先生經2530 1502的傳真號碼向趙錦權先生發出一封函件(**附錄3(o)**)，並將函件副本抄送予梁鵬程先生及楊經文博士。根據該函件，當中夾附了由Hamzah & Yeang發出的傳真副本。然而，專責委員會察悉，潘先生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該函件副本，並無夾附任何附件。潘先生在2012年3月31日的研訊席上解釋，該附件即楊博士於2001年9月7日發出的函件副本(**附錄3(e)**)。潘先生2001年9月19日的函件標題為"九龍海濱用地比賽"，他只在函件中述明以下事項：

"隨函附上一份由TR Hamzah & Yeang發出的傳真副本，其內容不釋自明。

請直接向楊經文博士／Andy Chong先生提供所需資料。"

3.28 據伍楚宜小姐所述，2001年9月25日，她按趙錦權先生或黃儉邦先生的指示，向 Hamzah & Yeang 發出電郵(附錄3(p))。該封電郵的標題為"九龍海濱用地比賽"，並附載多個檔案，檔案名稱為"團隊資料(Team Information.doc)；履歷(Curriculum Vitae.doc)；相關優勢(Relevant Strength.doc)；頁面(Covering.doc)"。該電郵載有一封致楊經文博士及 Andy CHONG先生的說明函件(副本抄送予潘根濃先生)。該說明函件只述明，"按威寧謝中國有限公司的指示，隨函附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函件夾附下列資料：

- (a) 一頁"參賽隊伍資料"，其上方標題為"九龍海濱用地比賽"，當中提供戴德梁行的名稱、公司類別、註冊地址及聯絡詳情，以及兩名處理有關項目的主要人員(即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的姓名、職銜、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b) 一頁有關戴德梁行作為土地顧問的相關優勢及經驗；
- (c) 一頁關於隊伍的架構；及
- (d) 一頁關於隊伍成員(即趙錦權先生、黃儉邦先生、Wilfred CHAN先生及鄭鴻恩先生)的履歷。

3.29 趙錦權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戴德梁行人員的履歷是公開文件，無論是否接到某宗生意，因應別人要求而向外寄發公司人員履歷屬慣常做法。專責委員會察悉，伍楚宜小姐於2001年9月25日向Hamzah & Yeang發出的電郵是發送至"trhy@tm.net.my"(附錄3(p))，此電郵地址與楊經文博士2001年9月7日的函件(附錄3(e))所載的Hamzah & Yeang電郵地址完全相同。楊博士在2001年9月7日的函件中，要求參賽隊伍成員在2001年9月25日或該日前透過電郵提交其公司資料，而伍小姐亦是在2001年9月25日以電郵方式向Hamzah & Yeang提供戴德梁行的公司及職員資料。專責委員會亦察悉，如上文第3.10段所述，梁黃顧事務所及威寧謝公司分別於2001年9月24日及25日向Hamzah & Yeang提供有關其公司及主要人員的資料。

#### 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中的角色及參與

3.30 據潘根濃先生所述，就戴德梁行以成員身份參與有關參賽隊伍一事，他沒有與戴德梁行作任何正式的討論，也沒有正式的文件紀錄。由於戴德梁行同意幫忙參賽隊伍處理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估值事宜，他自然感覺戴德梁行就是參賽隊伍的一份子。因此，他把2001年9月11日的函件(附錄3(i))副本抄送予趙錦權先生，並在函件中提述戴德梁行已加入參賽隊伍。他預期如果收信人不同意其信件內容，便會向他提出。就此而言，他並沒有接獲戴德梁行任何示意，表明不同意他於2001年9月11日發出的函件的內容，而戴德梁行接獲他於2001年9月

19日發出的函件(附錄3(o))後，也沒有向他澄清戴德梁行並非參賽隊伍成員。他在該函件中要求戴德梁行向Hamzah & Yeang 提供公司資料及高級職員的履歷。

3.31 潘根濃先生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當時已將戴德梁行提供的所有資料轉交楊經文博士，並預期他會把該等資料納入"有關作品"中。然而，他當時並不知道楊博士有否這樣做，因為他不曾獲發"有關作品"的副本，也沒有機會觀看"有關作品"。他認為，倘若"有關作品"有引用戴德梁行提供的資料，即使戴德梁行並非參賽隊伍的成員，也應該示明資料出處為戴德梁行。

3.32 另一方面，趙錦權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從規劃比賽開始至結束，從沒有人正式徵求戴德梁行的同意加入參賽隊伍，他亦從未見過楊經文博士提交的報名表。2001年9月25日，他按照潘根濃先生2001年9月19日函件的要求，將其公司的資料及數名職員的履歷傳真予楊博士，戴德梁行其後從未接獲楊博士的回覆。據他理解，倘若戴德梁行獲邀加入有關參賽隊伍，便會有人要求戴德梁行確認是否只會為該參賽隊伍提供服務，一如威寧謝(馬來西亞)公司的情況。就規劃比賽而言，戴德梁行從未與楊博士有任何直接接觸，也不曾與Hamzah & Yeang 或梁黃顧事務所的任何職員會面；在規劃比賽舉行期間，戴德梁行與楊博士、Hamzah & Yeang或梁黃顧事務所也沒有任何業務聯繫或工作關係。此外，戴德梁行從未參與任何有關參賽隊

伍的會議。就規劃比賽而言，戴德梁行只曾接觸威寧謝公司，免費提供土地估值意見。

3.33 專責委員會從趙錦權先生得悉，在戴德梁行的檔案紀錄中，只有潘根濃先生在2001年9月19日發出的說明函件，但沒有該說明函件的附件，即上文第3.9段及3.27段所提及由Hamzah & Yeang於2001年9月7日發出的傳真文件。在2001年9月25日將戴德梁行的公司資料及高級職員的履歷傳真予Hamzah & Yeang的伍楚宜小姐告知專責委員會，她不記得有否見過潘先生在2001年9月19日發出的函件。她又告知專責委員會，經傳真機傳送文件的過程中，有些張頁間中可能有所遺漏。據伍小姐所述，倘若說明函件所示明的頁數與所收到的頁數不同，她會致電發件人跟進，以確定有否遺漏任何張頁。

3.34 據趙錦權先生所述，在2001年9月，戴德梁行只是以"拍膊頭"形式幫忙潘根濃先生而向他提供土地價值資料，以作參考之用。除提供該等資料予潘先生外，他不知道潘先生有否參加規劃比賽。戴德梁行接獲潘先生於2001年9月26日就西九龍填海區建造成本及發展土地價值的初步估算致梁黃顧事務所的函件副本後，再無接獲有關西九龍填海區土地價值資料的進一步信函。由於戴德梁行不曾接獲"有關作品"的參賽文件副本，戴德梁行當時並不知道其提供的資料有否被納入"有關作品"，而楊博士也沒有要求戴德梁行確認，戴德梁行所提供的資料在"有關作品"中是否被正確引用。

3.35 據趙錦權先生所述，威寧謝公司的資料文件(即潘根濃先生於2001年9月26日致梁鵬程先生的函件的附件(附錄3(n))中所載的土地價值資料，與黃儉邦先生於2001年9月18日致梁鵬程先生及抄送潘先生的函件所載的土地價值資料並不相同。潘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已將戴德梁行提供的所有土地價值資料轉交楊經文博士。由於他不曾接獲"有關作品"的參賽文件副本，因此他不能解釋兩者為何會有差異。儘管如此，趙先生向專責委員會確認，就黃先生於2001年9月18日致梁鵬程先生並抄送潘先生的函件所提供的土地價值資料而言，"有關作品"採用了其中約九成資料，但他留意到當中有若干打印及明顯的基本資料錯誤。例如，黃先生的函件所提供之於"酒店的平均資本值"估算為每個房間港幣500萬元，但在"有關作品"中卻顯示為每個房間港幣5,000元。對於沒有事先告知戴德梁行而把戴德梁行提供的土地價值資料納入"有關作品"中，趙先生"深感遺憾"，並認為該等明顯的基本錯誤是"不能接受"的，因為該等資料的使用從未獲得戴德梁行的同意。

## 第II部 —— 梁振英先生在評審參賽作品之前是否知悉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

3.36 如第2章第2.77及2.78段所述，據莊誠先生表示，在2002年2月28日早上評審團會議開始前，梁振英先生獲告知，戴德梁行在一份參賽作品中被列為"物業顧問"，而這關係並沒